

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技术维护协议

协议编号: JSHX-HF-XS-KPXY-2018-SZ-0029065 44-66182669184 协议签订地: 苏州

甲方:

乙方: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为确保甲方正确和安全使用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简称税控系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24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5】118号)等相关规定,以及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服务细则》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税控系统技术维护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对甲方使用的税控系统(是指用于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专用设备和相应的开票软件)进行技术维护,主要包括:

(一) 安装服务。乙方应协助甲方提供能正常运行企业税控系统的硬件环境和运行环境。乙方负责甲方税控系统的安装和升级工作,保证甲方能正常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 技术支持服务。为保证税控系统的正常运行,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天候免费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甲方的技术问题。

(三) 专用设备维修服务。甲方使用的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以下简称专用设备)自购买之日起三年内发生损坏的,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无法维修的负责免费更换(人为因素损坏除外)。

(四) 培训服务。乙方负责为甲方税控系统操作人员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并保证操作人员学会使用税控系统。(五) 其他约定服务内容:无。

二、服务方式:

(一) 电话服务。乙方设专线电话向甲方提供全天候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甲方问题,指导甲方排除故障,以满足甲方服务需求。专线电话号码为: 95113。

(二) 远程服务。乙方通过远程工具软件向甲方提供网络远程在线服务,及时帮助甲方排除故障。

(三) 上门维护。对于电话或网络不能解决的问题,乙方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及时上门解决,现场排除故障不超过一个工作日。

(四) 回访服务。购买专用设备后,一个月内乙方至少安排一次回访;一年内提供不少于一次的上门服务。

三、服务收费:

(一) 在甲方税控系统运行期间,甲方于每年 11 月 29 日前向乙方缴纳税控系统技术维护费。

(二) 收费标准: 280 元/年, 计 1 套; 140 元/年, 计 1 套; 合计 280 元。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得无故解除对甲方的服务,否则乙方必须承担对甲方一定数额的赔偿金;

(二) 甲方有权向乙方或主管税务机关投诉乙方服务质量或技术服务工程师,乙方对投诉的问题和被投诉人员,经核实确认后应及时将处理结果通知甲方;

(三) 以下原因造成税控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只负责恢复税控系统的正常运行,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操作人员误操作的; 2、人为造成专用设备损坏的; 3、甲方自行对税控系统移机造成的数据丢失和软件损坏的; 4、计算机感染病毒的; 5、自备机的操作系统故障; 6、不可抗力(如雷击、突然停电)等原因。

五、纠纷解决: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请求当地税务机关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双方商定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期限及终止:

(一) 本协议在甲方使用税控系统期间内有效,首年度服务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以后年度甲方如无异议按此自动延续。

(二) 在有效服务期内,甲方被取消或自愿放弃使用税控系统的,甲方应在获得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 在有效服务期内,甲方如需更换服务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协议。

七、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2018 年 11 月 29 日

签约时间: 2018 年 11 月 29 日

第一联 乙方留存 (白)
第二联 甲方留存 (红)